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棒球隊契約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本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辦理。
- 二、甄選項目:棒球教練正取1員、備取若干員。
- 三、聘用期限:自109年6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 四、薪資: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辦法-以中級教練(43,820元/月,勞 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僱用。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 取月退休金人員,其薪資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一)工作時間:依本校棒球隊訓練及作息時間訂立辦理。夜間加班另依規定辦理。
- (二)工作內容:
 - 1. 負責本校棒球隊比賽訓練工作及隊員生活紀律管理(含住宿生活照護)。
 - 2. 支援體育組相關行政及庶務工作。
 - 3.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
 - 4. 其它交辦事項。

六、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05月08日(星期五)止。
- (二) 方式:網路公告
 - 1. 本校網站(http://web.ltivs.ilc.edu.tw)之「最新消息」。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 六、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二)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9514196轉601、605(人事室)。 七、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持有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含)以上證書資格者。
 - (二) 另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 公函。
 -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情事者,和曾參加全國 各縣市教練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 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四)有關職棒涉賭球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依該辦法規定列為不適任教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 以解聘並依法究責。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 1.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見附件4,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上述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不歸還,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 (1)報名表及簡歷表。
 - (2)國民身分證。
 - (3)學歷證件。
 - (4)合格教練證。
 - (5) 球隊管理理念與訓練計畫書
 - (6)切結書
 - (7)重要經歷證件(如聘書、獎狀等文件),無則可免附。
- (三)本次甄選初審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 甄選時間: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開始,請應試者於當日上午08點30分至本校至善樓1樓人事室辦理報到(請攜帶正本以備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 (二) 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時間每位應試者約為 20 分鐘(內含約 15 分鐘的球隊管理理念與訓練計畫專案報告)。

球隊管理理念與訓練計畫書提報內容:powerpoint 簡報檔

- (1)個人經歷簡介(含學歷、家庭現況、專業經歷及成就表現)
- (2)對於球隊紀律及管理(含生活住宿)的看法與規劃。
- (3)對於教練團如何有效運作及專業成長提升規劃的看法。
- (4)如何有效提升球員的專項技術及計畫擬定。
- (5)對於羅東高工棒球隊的認識及球隊發展期許的看法。
- (6)簡述個人生涯規劃。
- 十、甄選完成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 預定於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不個 別通知。
- 十一、本次正取人員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 到接聘,逾期未應聘,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 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 (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查證,於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 法第十四條規 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 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 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 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 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 判中,聲 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 偵查 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 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 關及各級學校 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 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 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 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 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 為專任教育人員。